

采购人推荐供应商书面意见

项目编号：0610-2541NF051060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

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，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“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”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

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要求：“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”“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，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%”，根据供应商情况、承担本项目的综合能力等，具体推荐意见如下：

1. 推荐供应商名称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801119482D

推荐理由：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前身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同龄，1949年10月经中央政府批准组建，是国内最早经营保险业务的企业之一，肩负中国寿险业探索者和开拓者的重任。业绩丰富，服务人员充沛。

该供应商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，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，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。故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。

2. 推荐供应商名称：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7861503926

推荐理由：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人保寿险”）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，是人保集团旗下的重要成员（人保集团持股比例达 71.08%），注册资本 257.61 亿元，主要经营人寿保险、年金保险、健康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其再保险业务。公司资质齐全，业绩丰富，服务人员充沛。

该供应商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，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，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。故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。

采购人代表签字：张超 梁新婷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评审专家推荐供应商书面意见

项目编号：0610-2541NF051060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

受北京市公安局委托，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对“北京市公安局政治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”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。

现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4〕214号）要求：“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”“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，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。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%”，根据供应商情况、承担本项目的综合能力等，具体推荐意见如下：

1. 推荐供应商名称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746719230N

推荐理由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成立于1993年，是平安集团产险省级分支机构，为社会提供全面的财产保险及风险管理服务。公司资质齐全，业绩丰富，服务人员充沛。

该供应商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，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，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。故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。

2. 推荐供应商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801119474Q

推荐理由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成立于1996年09月19日，注册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7号，负责人为张巍。经营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、责任保险、信用保险、意外伤害保险、短期健康保险和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等。公司资质齐全，业绩丰富，服务人员充沛。

该供应商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，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，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。故推荐该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。

评审专家签字：

任荣省 王心伟

日期：2025年7月21日